

huakang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保荐人 (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 7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作为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严晓星、江雪松 2 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建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杭州唐春、和盟股份、开化利通、海越能源、杭州金哲、华益达、开化同益、宁波微奇 9 名机构投资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相关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在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元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文件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内部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內,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公司未按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环境等,同时或分步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 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发行人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

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

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前次启动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前次启动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连续启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数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到达上限。

(五)约束机制

1. 发行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上述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 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发行人将请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六)其他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因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达标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下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报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指对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指对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对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续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作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合并计算。

7.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格规模。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原则。在提交认购申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范。投资者一旦提交发行公告(主承销商)视此为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4 亿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

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华康股份”,股票代码为 605077,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04777。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发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申购资格和网下申购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 I-服务-IPO 业务专栏-IPO 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服务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14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5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4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6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5.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7. 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入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符合标准要求,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质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均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通过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9.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公告“五、定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

11.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投资

者在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双向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本次发行的配股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为其管理的获配股份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本次发行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6.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价;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不符合诚信原则;
- (13) 其他不诚信行为;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近年来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08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4%;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11.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7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7%。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影响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意大利、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逐年上升。

尽管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并持续恶化,将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在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8.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字(2020)10049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830.13	114,986.42	-14.03%	28,114.68	42,952.70	-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04	20,697.79	13.17%	4,838.56	9,285.76	-4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00.68	19,964.30	9.55%	4,662.51	8,828.99	-47.19%

①根据《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0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2020 年 1 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B. 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下降 14.03%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在:A.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率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B. 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

如下:

1.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